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Loovee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除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修訂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